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添慧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2231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sky0504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88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80000A_1090188011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090188011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0901880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令以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個人依據公立學校
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
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，領取之特殊優良教
師獎金、資深優良教師獎金、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
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，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
類之其他所得，應依法課徵所得稅；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
金時免予扣繳稅款，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
報主管稽徵機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10日總
處培字第10900389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
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
關群組(不含南投縣政府)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8/12 15:16:09 文
章

人事室 收文:109/08/12



1090003305

有附件